

蓝山县水利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蓝山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邹庆宇 0746-221320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 注
1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全县涉及供水用水单位、企业及个人等	1. 项目供水现状 2. 项目取水现状 3. 项目取水审批情况 4. 项目取水计量情况 5. 节约用水情况 6. 水资源税缴纳情况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水 资 源 与 土 土 保 持 股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2	取用水单位取水 许可执行情况监 督检查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全县涉及供水用水单位、企业及个人等	水资源管理检查(包括计量设施、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制度实施、节水措施与工艺、取水设施、取水统计报表。)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股	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3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全县涉及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企业及个人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1.水土保持未批先建。2.未报批方案变更。3.未报批水土保持重大变更。4.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5.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股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及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三)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四)依法查封非法砂石堆场,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1. 河道管理范围类有关活动。2.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5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全县涉及水利建设项目及单位、个人	对全县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检查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6	对所管辖的防洪 工程设施进行防 汛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关于河道清障和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改建或者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辖区与防洪 工程设施有 关的单位	各类工程设施的安全 问题和影响防洪安全 的因素	4—12月	现场检 查与非 现场检 查	每年 两次	水旱灾 害防 御事 务中 心、 建 设 与 运 行 管 理 监 督 股 、 水 利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站 、 河 湖 管 理 事 务 中 心 、 水 资 源 与 土 地 保 持 股	水利局、 应急管理 局、生态 环境局、 自然资 源局、交 通运输 局、农业 农村局、 气象部 门	
7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全县涉及水 利建设项 目及单位、个 人	对全区在建水利建设 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	4—12月	现场检 查与非 现场检 查	每年 两次	建设 与运 行管 理监 督股 、水 利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水 旱灾 害防 御事 务中 心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8	水库大坝的安全 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全县2个中型水库,9个小型水库、小(2)型水库27个	对全区注册水库进行安全监管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9	水利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安全运 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26号令)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全县正在运行的水利工程	1.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行使职权内容进行相关检查。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对相关单位个人资质、履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检测等相关情况监督检查。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0	水利建设单位未 按照国家规定办 理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国家给予单位处罚,工程质量的,监督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全县受监水利建设项目及单位、个人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股、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1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在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及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行政处罚和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县涉及单位、企业及个人等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水库移民股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 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 门)	备注
12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全县涉及单位、企业及个人等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农村水利水电股		
13	水电类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电站生态流量日常监督工作,部署建设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组织开展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在线随机抽查和评价,对生态流量落实不到位的电站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建立监管信息公开机制。第十六条对未按规定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的水电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或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电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必要时提出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的意见,并督促电网公司机执行。	全县涉及企业及私人股份制电站	电站生态流量情况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两次	农村水利水电股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